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2月8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 因股权激励对象邵亚宁离职,公司将以 15.1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 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0,000 股。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,总股本 由 288,124,118 股变更为 287,774,118 股(注: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 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中的 263,000 股限制性股票尚在办理回购注销过程中。截至本公告日,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显示公司的实际总股本仍为 288,387,118 股,前述股份办理 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, 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288,124,118 股; 此次回购注销 350,000 股 限制性股票,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,公司总股本将变为 287.774.118 股)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5)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 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 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